



文件 **RRB20-2/29-C**
2020年7月15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4次会议决定摘要

2020年7月6-15日 – 电子化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C. BEAUMIER女士

副主席：N.VARLAMOV先生

T.ALAMRI先生、E.AZZOUZ先生、L.F.BORJÓN FIGUEROA先生、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D.Q.HOAN先生、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1	会议开幕	主席C. BEAUMIER女士欢迎委员会委员出席以虚拟形式召开的第 84 次会议，并预祝虚拟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同时指出议程很满，可供审议的时间却有限。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也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预祝虚拟会议成功，并对委员会委员在这种情况下参会表示感谢。	-
2	通过议程 RRB20-2/OJ/1(Rev.2)	RRB20-2/OJ/1(Rev.2)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 RRB20-2/DELAYED/1 和 3 号文件列入议项 6，RRB20-2/DELAYED/2 号文件列入议项 7.4，用于情况通报。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相关具体议项下审议RRB20-2/6 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特定补遗。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0-2/6 ; RRB20-2/6(Add.1) ; RRB20-2/6(Add.3) ; RRB20-2/6(Add.4) ; RRB20-2/6(Add.5) ; RRB20-2/6(Add.6) ; RRB20-2/6(Add.8)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 RRB20-2/6 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
		a)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附件 1 和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指出自委员会第 82 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争议领土活动的进展报告便未再提供，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为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上登记位于争议领土的通知指配寻找解决方案的工作进展。 b)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 2 段提供的关于通知处理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的做法。注意到落实 WRC-19 决定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活动导致对协调请求的处理超	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为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上登记位于争议领土的通知指配寻找解决方案的工作进展。 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指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出规则时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c)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的主任报告第 3 段，并基于报告中提供的理由，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
		d) 针对有关意大利广播业务发射机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主任报告第 4.2 段及补遗 4、5 和 6，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在双边协调讨论中所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解决意大利声音广播电台对其邻国有害干扰情况的进展缓慢。委员会鼓励所涉主管部门继续竭尽全力解决有害干扰的情况，包括阻止主管部门利用自己的规划指配使用新电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e)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无线电规则》第 11.44.1、11.47、11.48、11.49、9.38.1 款、第 49 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 13.6 款实施情况的主任报告第 5 段，并对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
		f)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理事会开展的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工作的主任报告第 6 段。	-
		g)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根据第 85 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 FSS 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主任报告第 7 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减少频率指配复审中的延误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在处理某些情况时一些延误仍然存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 • 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以及； • 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并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h)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 8 段, 关于如《无线电规则》第 5.328B 款所述,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9.7 款的规定, 对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 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	-
		i)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暂停使用西经 137° 的 USASAT-22G 和 USASAT-22J 卫星网络的主任报告第 9 段。委员会注意到: • 美国主管部门未遵守《无线电规则》第 11.49 款的要求, 没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其在 WRC-15 决定对延迟报告暂停使用施加后果之前执行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和重新启用; • USASAT-22G 和 USASAT-22J 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均已在三年内重新启用, 一颗卫星继续在西经 137° 操作;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和《无线电规则》其它相关条款采取行动。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结束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对这一情况的调查。	执行秘书将 这些决定通知相关 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结束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对这一情况的调查。
		j)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卫星广播业务中特定地球站的通知的主任报告第 10 段。	-
		k)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第 12 段中报告的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第 761 号决议 (WRC-19, 修订版) 采取的行动。	-
		l) 委员会审议了主任报告第 14 段和补遗 1 第 1 段中提供的信息, 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延迟回复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委员会还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暂停交付 DVD 光盘上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 和传真服务, 以及因 COVID-19 产生的情况, 接受迟交意见的期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这段极具挑战性的时期提供这些措施帮助主管部门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BR IFIC 使用 ISO 图像代替 DVD 光盘已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 CR/457 号通函中向各主管部门通报, 这项措施未对主管部门造成困难。因此, 委员会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m)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应根据第 770 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 3 提交的信息的主任报告补遗 1 第 2 段。委员会注意到： - 缺乏依照《无线电规则》第 22.5L 款提出的单入规定对非对地静止 FSS 系统进行检查所需的可用软件； - 该决议附件 2 所载方法中使用的参数 N_T 的定义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问题解决之前，对 40-50 GHz 范围内、符合第 770 号决议（WRC-19）的非对地静止 FSS 卫星系统的通知提供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但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提供： - 要求的所有输入参数； - 通知非对地静止 FSS 卫星系统符合《无线电规则》第 22.5L 款的承诺。	无线电通信局对 50-40 GHz 范围内、符合第 770 号决议（WRC-19）的非对地静止 FSS 卫星系统的通知提供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提供要求的所有输入参数，以及通知非对地静止 FSS 卫星系统符合《无线电规则》第 22.5L 款的承诺。
	n)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重新提交 NEW DAWN 27 卫星网络的通知频率指配的主任报告补遗 1 第 3 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实施措施，迅速确定信息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提交，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	无线电通信局实施措施，迅速确定信息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提交，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
	o)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与 USASAT-NGSO-3 系列卫星系统有关的 epfd 审查数据的主任报告补遗 1 第 4 段。	-
	p)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 3 所载的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协调努力的报告。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努力，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将 这些决定通知相关 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 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 必要的支持，并向委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q)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 8 所载的关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相关讨论的报告，并指出关于往届 WRC 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决定的最新汇编文件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编写，将对主管部门有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文件将放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更醒目的位置，供主管部门获取。	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4	《程序规则》		
4.1	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 CR/458; RRB20-2/1	继主席Y. HENRI先生领导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0-2/1 号文件中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纳入考虑，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文件的最新版本。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WRC-19 全体会议决定分发给各主管部门，表明将这些决定添加为《程序规则》相关部分注释的意向。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文件的最新版本，并将WRC-19 全体会议决定分发给各主管部门，表明将这些决定添加为《程序规则》相关部分注释的意向。
4.2	《程序规则》草案 CCRR/64 ; CCRR/65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4 和CCRR/65 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0-2/7 和RRB20-2/17 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后附资料 1 和 2。在审议后附资料 2 附件 8 注 4 时，委员会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这一修改不会改变针对测试点地理分布的现行做法，但将允许软件开发具有灵活性。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软件描述中增加关于这一做法的解释。	执行秘书将相应地更新和公布《程序规则》。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测试点地理分布现行做法的解释纳入软件描述。
4.3	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0-2/7; RRB20-2/17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5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 RRB20-2/6(Add.5)		
5.1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删除ATS-5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RRB20-2/2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删除ATS-5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信息证明ATS-5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启用的要求，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ATS-5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ATS-5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2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删除KOMP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决定 RRB20-2/4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删除KOMP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行动，并已向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KOMP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KOMP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3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决定 RRB20-2/5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行动，并已向西班牙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OPTO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4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删除DUBAI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决定 RRB20-2/15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删除DUBAI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行动，并已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DUBAI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删除DUBAISAT-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5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删除YAVIR-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决定 RRB20-2/16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就删除YAVIR-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行动，并已向乌克兰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YAVIR-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YAVIR-1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	与落实第 559 [COM5/3]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 RRB20-2/6(Add.2) ; RRB20-2/6(Add.7) ; RRB20-2/6(Add.9) ; RRB20-2/28 ; RRB20-2/DELAYED/1 ; RRB20-2/DELAYED/3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 RRB20-2/6 号文件补遗 2、7 和 9。委员会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协助各主管部门落实第 559 号决议（WRC-19），并在收到毛里求斯、塞舌尔和马达加斯加主管部门根据第 559 号决议（WRC-19）和附录 30 和 30A 中第 4 条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对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材料相对应的 B 部分申报材料对这些第 559 号决议和第 4 条申报材料（下称第 559 号决议申报材料）参考形势的潜在影响。 委员会进一步详细审议了 RRB20-2/28 号文件第 8a) 段，和无线电通信局在 RRB20-2/6 号文件补遗 2 和 9 中提供的对第 559 号决议申报材料参考形势以及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材料相对应的 B 部分申报材料对第 559 号决议申报材料潜在影响的分析。委员会注意到： • BSS 规划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所有主管部门平等获取供未来使用的频谱/轨道资源； • 通过第 559 号决议（WRC-19），WRC-19 旨在为在 BSS 规划中不再拥有可行国家指配的主管部门恢复这种有保证的获取；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 在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且与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材料相关的 B 部分申报材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实施的附加措施，以避免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 RRB20-2/6 号文件补遗 2 中提供的参考形势分析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 2921 期 BR IFIC 中公布的主数据库，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的 B 部分申报资料； - 与当前促进国家频率指配实施的相关规划指配相较，有资格适用第 559 号决议（WRC-19）特别程序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包括三份第 4 条申报资料）参考形式均有所改善； - 如果没有附加规则措施保护这些新的频率指配，为恢复这些主管部门规划指配的地位所做的努力会大打折扣。的确，如果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 A 部分申报资料均作为 B 部分进一步提交，则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将严重劣化。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且与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 B 部分申报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实施的附加措施，以避免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护余量（EPM）水平劣化； - 在对 B 部分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之后，要求通知主管部门竭尽全力顾及这些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和无线电通信局对避免 EPM 水平进一步劣化的措施的分析结果； - 如果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且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任何 B 部分申报资料进入列表，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 EPM 值比 0 dB 低 0.45 dB 以上，或者如果已经是负值，比上述数值还低 0.45 dB 以上，则不要更新这些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 EPM 值，留待 WRC-23 做出决定； - 分析上述 B 部分申报资料对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 EPM 值的影响，并将结果连同 B 部分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一并报告至委员会下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 向已提交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所有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护余量（EPM）水平劣化； - 在对 B 部分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之后，要求通知主管部门竭尽全力顾及这些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和无线电通信局对避免 EPM 水平进一步劣化的措施的分析结果； - 如果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且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 A 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任何 B 部分申报资料进入列表，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 EPM 值比 0 dB 低 0.45 dB 以上，或者如果已经是负值，比上述数值还低 0.45 dB 以上，则不要更新这些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 EPM 值，留待 WRC-23 做出决定；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此外，委员会敦促 A 部分申报资料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顾及这些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并在准备 B 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	- 分析上述 B 部分申报资料对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 EPM 值的影响，并将结果连同 B 部分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一并报告至委员会下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 向已提交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所有主管部门通报这一决定。
6.1	毛里求斯主管部门请求应用第 559[COM 5/3]号决议（WRC-19）的特别程序替换其现有规划指配的文稿 RRB20-2/13	在审议 RRB20-2/13 和 19 号文件以及用于情况通报的 RRB20-2/DELAYED/1 号文件时，委员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和毛里求斯主管部门有资格适用第 559 号决议（WRC-19）中所述的特别程序，但鉴于他们的特定地理情况，无法在该决议规定的轨道弧内找到合适的轨道位置。由于第 559 号决议（WRC-19）仅适用轨道弧特定部分的指配申报资料，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来自这三个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作为根据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程序收到的申报资料考虑并予以处理，同时亦实施上述第 6 项通过的措施。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6.2	塞舌尔（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应用第 559[COM 5/3]号决议（WRC-19）的特别程序替换其现有规划指配的文稿 RRB20-2/19	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主管部门实现第 559 号决议（WRC-19）的总体目标，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三份申报资料应受益于委员会在第 83 次会议上通过的、针对处理位于海上或国家领土之外测试点的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相同措施。	无线电通信局将来自这三个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作为根据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程序收到的申报资料考虑并予以处理。
6.3	突尼斯主管部门请求对其根据附录 30 和 30A 第 4.1.3 段提交的申报资料应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 559 [COM 5/3]号决	委员会审议了 RRB20-2/24 号文件所载的突尼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议（ WRC-19 ）特别程序的决定的提交文稿 RRB20-2/24	- 第 559 号决议（WRC-19）规定的特别程序仅对每个主管部门的一份申报资料适用，且业务区仅限于提交主管部门的国家领土之内； - 突尼斯主管部门已根据第 559 号决议（WRC-19）提交申报资料，使用另一波束针对国家业务区； - RRB20-2/24 号文件所述的波束TUN27200 申报资料覆盖其他主管部门的领土。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同意突尼斯主管部门将可适用于第 559 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委员会决定适用于波束TUN27200 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 30 和 30A第 4 条的正常程序处理该申报资料。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的正常程序处理突尼斯主管部门申报资料。
6.4	赤道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应用第 559 [COM 5/3]号决议（ WRC-19 ）的特别程序将附录 30 和 30A 规划中的频率指配替换为其根据附录 30 和 30A 第 4.1.3 段提交的申报资料的文稿 RRB20-2/25	在审议RRB20-2/25 和 26 号文件和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3 号文件时，委员会注意到： - 第 559 号决议（WRC-19）向BSS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提供一次机会重新获得BSS规划中的资源； - 主管部门因COVID-19 疫情大流行遭遇延迟； 《组织法》第 44 条的原则涉及平等获取。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第 559 号决议（WRC-19）提交的申报资料，直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第 84 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开始，并将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收到的符合资格的申报资料视为无线电通信局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的。
6.5	科摩罗主管部门请求应用第 559 [COM 5/3]号决议（ WRC-19 ）的特别程序替换附录 30 和 30A 规划中频率指配的文稿 RRB20-2/26	因此，根据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第 559 号决议（WRC-19）提交的申报资料，直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第 84 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开始，并将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收到的符合资格的申报资料视为无线电通信局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的。	
7	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能够重新投入使用相关的问题和要求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在新冠病毒相关疫情造成延误的情况下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而提交的资料 RRB20-2/18	委员会审议了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COVID-19 疫情大流行造成延误的情况下适用不可抗力规则的问题，并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对这一议题所做的澄清。从这些澄清中，委员会理解： • 根据《组织法》第 96 款，委员会有权将COVID-19 疫情大流行视为一个不可抗力因素； • 这次的COVID-19 疫情大流行满足不可抗力的前两个条件，即并非由履约方造成，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或无法抵抗； • 为就其余两个条件得出结论，即COVID-19 疫情大流行与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以及疫情是否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委员会必须对每种情况进行逐案审查。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7.2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若干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恢复使用规则期限提交的资料 RRB20-2/20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0 号文件提供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竭尽全力履行其规则义务，并已处理所有协调要求。 基于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可构成由于Palapa N1 卫星发射失败导致的不可抗力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 延长 11 452-11 678 MHz、12 252- 12 532 MHz、13 758-13 984 MHz 和 14 000-14 280 MHz频段内PALAPA-C1-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 • 延长PALAPA-B2、PALAPA-C1、PALAPA-C1-K和PALAPA-C1-B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期限，但上述指配除外。 考虑到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采购新卫星造成的相关困难，以及《组织法》第 44 条和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原则，对这两种情况均同意延长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7.3	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针对延长NEMO-H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提交的资料 RRB20-2/21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1号文件所载的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和无线电通信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的迟交信息，即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请委员会考虑将2020年9月30日，而非2020年9月23日作为请求延期的结束日期。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已符合NEMO-HD卫星网络相关的所有规则要求，并且请求的延长期限有限且明确。基于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与COVID-19疫情大流行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发射延迟，该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可构成不可抗力情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NEMO-H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延长东经43.5° IRANSAT-43.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提交的资料 RRB20-2/22 ; RRB20-2/DELAYED/2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0-2/22号文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还审议了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0-2/DELAYED/2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委员会有权给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延长； • IRANSAT-43.5E卫星是伊朗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计划在其领土内提供基本电信业务；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的极大困难导致该项目延迟； •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和特定国家地理情况的《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10月7日。 此外，委员会表示，将对其他此类情况逐案审议。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7.5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提交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7号文件中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遇到的困难，以及为符合规则要求并将INSAT-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资料 RRB20-2/27	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所做的努力。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COVID-19 疫情大流行限制了卫星发射所需专家的出行，延迟与此有直接因果关系，该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可构成不可抗力情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将 4 185-4 200 MHz、6 410-6 425 MHz、17.7-21.2 GHz和 27-31 GHz频段内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9 日。鉴于所提供的理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并处理迟交的登记通知资料和第 49 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并处理迟交的登记通知资料和第 49 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信息。
8	USASAT-NGSO-4 和USABSS-36 卫星网络的状态		
8.1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USASAT-NGSO-4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状态的资料 RRB20-2/8; (also Section 5 of RRB20-2/6(Add.1))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6 号文件补遗 1 第 5 段和RRB20-2/8 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提供 efpd 信息的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维持最早收到日期； • 美国主管部门对需继续提供 efpd 信息存在误解，同时正在与无线电通信局讨论的针对一些频率指配不合格结论的审查，可能导致申报变更； • Efpd 信息随后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提交。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美国主管部门关于保留USASAT-NGSO-4 卫星网络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对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鉴于提供缺失资料的延迟过长且异常，委员会无法同意保留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为收到日期的请求。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 2020 年 3 月 5 日定为该申报的新收到日期。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以 2020 年 3 月 5 日这一新收到日期处理USASAT-NGSO-4 卫星网络。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8.2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USABSS-3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状态的资料 RRB20-2/9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9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主管部门关于恢复USABSS-3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要求 B 部分信息在 2019 年 3 月 9 日之前提供，但美国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程序和信函存在误解； • 美国主管部门已符合所有其它规则要求，包括所有频率指配的协调和启用； • B 部分信息随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供。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处理USABSS-36 卫星网络的B部分信息。但是，由于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或USABSS-36 卫星网络造成影响，并且将避免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在该卫星网络的当前收到日期之后收到的所有卫星网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 2020 年 7 月 15 日定为该网络的新收到日期。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以 2020 年 7 月 15 日这一新收到日期处理USABSS-36 卫星网络。
9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针对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BOLSAT BSS卫星网络的登记而提交的资料 RRB20-2/10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10 号文件中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试图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供所要求的 B 部分信息，但在使用在线提交系统时遇到困难；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已竭尽全力提供符合《无线电规则》要求的信息，在发现错误后迅速采取行动予以更正，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供该信息；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已符合所有其它规则要求，包括所有频率指配的协调和启用； • 玻利维亚主管部门隶属发展中国家，使用在线工具提交卫星网络信息的经验较少。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对 BOLSAT BSS卫星网络的 B 部分信息进行处理，并将 2020 年 7 月 15 日定为B部分信息的新收到日期。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玻利维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处理BOLSAT BSS卫星网络的B部分信息。但是，由于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或BOLSAT BSS卫星网络造成影响，并且将避免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自收到缺失信息之后收到的所有卫星网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 2020 年 7 月 15 日定为B部分信息的新收到日期。	
10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重新恢复ENSAT-23E (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交资料 RRB20-2/23	委员会审议了RRB20-2/23 号文件所载的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和关于《无线电规则》第 11.48 款的程序规则采取行动； • 更新后的第 49 号决议要求的信息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提供，但俄罗斯联邦表示当时尚没有全部信息； • 该信息随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 • 《组织法》第 44 条的原则适用于ENSAT-23E (23°E) 卫星网络将服务的安哥拉及其他非洲国家的发展需要。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在 3 400-3 410 MHz、3 500-4 200 MHz、5 725-6 425 MHz、10 950-11 200 MHz和 14 000-14 250 MHz频段内ENSAT-23E (23°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公布第 49 号决议要求的信息。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在 3 400-3 410 MHz、3 500-4 200 MHz、5 725-6 425 MHz、10 950-11 200 MHz和 14 000-14 250 MHz频段内ENSAT-23E (23°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公布第 49 号决议要求的信息。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其模拟广播电台所受到的有害干扰提交的文稿 RRB20-2/11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2/11 号文件所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针对其模拟广播电台所受到的有害干扰提交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自 2011 年以来就发射源位于韩国境内的高功率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在 178 MHz、186 MHz、194 MHz、202 MHz、210 MHz、218 MHz和 226 MHz频率上对其电视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多次报告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向韩国主管部门转达委员会的关切，并寻求其合作以解决这些有害干扰的情况。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 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所有报告转交韩国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组织法》第 197 款（第 45 条）和《无线电规则》第 23.3 款的规定，并请其采取必要行动，但未收到任何回复； - 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计算结果显示，韩国在 183 MHz、189 MHz、207 MHz 和 213 MHz 频率上的发射已超过在相关国家国境以内维持经济有效、质量良好的国内业务所需的功率； - 委员会已在其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过类似情况。 委员会十分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为支持所涉主管部门调查该事项所做的努力，并敦促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这些努力。委员会对自第 62 次会议以来在 186 MHz、194 MHz、210 MHz 和 218 MHz 频率上不断出现的有害干扰以及韩国主管部门未予答复表示关切。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韩国主管部门转达这一关切，并寻求其合作以解决这些有害干扰的情况。针对在第 62 次会议之后报告的 178 MHz、202 MHz 和 226 MHz 频率上的违规情况，委员会敦促韩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共同表现出良好意愿，为解决这一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问题相互合作。	
12	与GE84 区域性协议有关的问题		
12.1	巴林（王国）主管部门就适用有关GE84 地面广播协议中待处理指配的程序规则问题提交的文稿 RRB20-2/12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2/12 和RRB20-2/14 号文件，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一情况提供的补充解释。委员会注意到： 巴林主管部门已符合完成修改GE84 区域性协议的程序并将指配登记在GE84 规划中的所有规则要求；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巴林主管部门根据GE84 区域性协议提交通知一事而提交的资料 RRB20-2/1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作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亦符合所有规则要求，但遇到技术困难，使无线电通信局未能收到其提出的意见/反对，并阻碍了巴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讨论； - 修改GE84 规划的进程目标是确保GE84 规划中新的和现有指配之间操作不受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局： - 联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鼓励其同意满足可用场强增幅 0.5 dB 标准的四个频率指配； - 为协调其余 12 个频率指配确定可能的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巴林主管部门 16 个指配中的四个，即 FASHT AL JARIM 的 89.2 MHz、ISA TOWN 的 93.3 MHz、ISA TOWN 的 100.3 MHz 和 ISA TOWN 的 105 MHz，根据可用场强增幅 0.5 dB 的标准，正常情况下应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所接受； - 可能存在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巴林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余 12 个频率指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 GE84 规划中的频率指配兼容。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联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鼓励其同意满足可用场强增幅 0.5 dB 标准的四个频率指配； - 为协调其余 12 个频率指配确定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供双方主管部门考虑； - 开展磋商并向双方主管部门提供协助，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继续考虑 16 个频率指配，并将它们保留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待磋商得出结论； - 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讨论的结果和进展。	技术解决方案，供双方主管部门考虑； - 开展磋商并向双方主管部门提供协助，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继续考虑 16 个频率指配，并将它们保留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待磋商得出结论； - 向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报告讨论的结果和进展。
13	确认 2020 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大致日期	委员会确认，第 85 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27 日在 L 厅召开。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 2021 年的会议暂定在以下日期召开： 第 86 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2-26 日 第 87 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2-16 日 第 88 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14	其他事宜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实施并开发“《无线电规则》第 5 条频率划分表”软件，以及 B. ABOU CHANAB 先生的介绍。	-

项目 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15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RRB20-2/29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16时结束。	

后附资料1

ADD

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规则

9.1.1、9.6.1、11.15.1、附录4附件2的A.1.f.2和A.1.f.3项、附录30（4.1.3、4.1.25、4.2.6、5.1.1）、附录30A（4.1.3、4.1.25、4.2.6、5.1.2）、附录30B（2.6、6.1）

《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3、4.2.6和5.1.1段）、附录30A（第4.1.3、4.2.6和5.1.2段，亦参见4.1.25段）和附录30B（第2.6和6.1段））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无线电规则》的范畴内，将代表该组主管部门行事的这个主管部门指定为这一组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这些条款具有相同的特点（尽管表述方式不同），即每当某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关于他们自己的业务对所建议的指配产生影响或受到影响进行回应的权利。

为执行这些规定，须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表2），而不论组成该实体的该组主管部门的法律地位如何。此类符号须根据附录4附件2的A.1.f.3项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是代表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通知，则标出该组织的符号（见前言）”）。带有这种符号的卫星申报资料须与该通知主管部门以其自身名义提交的申报资料分开处理：此类卫星申报资料的特节¹应显示标记为ADM/ORG的通知主管部门，其中ADM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ORG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而不是简单地标记为ADM）。此外，如果超出相关的协调门限，该ADM的卫星系统须列入该ADM/ORG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须包括有关ADM的协调要求中。这种方法可确保适当落实“该组的所有成员（……）就他们自己的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

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下列出几个主管部门（如果通知是由与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的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各个主管部门的符号（见前言）），而不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须标记为ADM，并且不得考虑与该通知主管部门其他卫星系统和地面业务进行协调的要求。换句话说，该组中通知主管部门就其自身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不适用于这些情况（但是该组内的其他主管部门保留这一权利）。

下表须适用于如何处理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具体取决于该组主管部门是通过附录4附件2的A.1.f.2项还是A.1.f.3项提交的。

注：一些政府间卫星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不止一个。在此情况下，下表分别适用于该卫星系统的各个通知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作为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 notification 主管部门。

¹ 在本程序规则中，“特节”一词亦可酌情指I-S、II-S或III-S部分。

	通过A.1.f.2 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 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1 创建该组具名主管部门		
情形 1-1：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网络时，创建了该组。	公布一份特节，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 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 项下。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1、ADM2 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 2 中。 公布一份特节，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 项下，也可以不列。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ORG进行协调。
情形 1-2：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要求对现有某个卫星网络采取此类行动时，创建了该组。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 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 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 ² 保持不变。	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 2 中。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所有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 项下，也可以不列。 主管部门ADM需在其要求中澄清它自己名下的其他卫星系统与要求修改的这个卫星系统之间的协调地位问题。根据主管部门ADM提供的信息，可能需要修订该现有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清单。
2 该组具名主管部门的修改（包括终止）		
情形 2-1：ADM3 主管部门加入该组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ADM3 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 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表 2 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加入ADM3 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 等一组主管部门亦列在A.1.f.2 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情形 2-2：ADM1 主管部门退出该组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将主管部门ADM1 从在A.1.f.2 项下公布的清单中移除。 主管部门ADM将主管部门ADM1 同意离组的信函作为附件。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表 2 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移除ADM1 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 等一组主管部门列在A.1.f.2 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情形 2-3：通知主管部门ADM退出该组	不删除该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ADM就不能退出该组。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变更通知主管部门，就不能退出该组（参见以下情形 2-4）。
情形 2-4：该组决定变更其通知主管部门	WRC-19 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 3 节）。	根据关于如何处理对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作为某个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身份进行变更的程序规则，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² 在II-S部分的情形下，“协调要求”一词包括对已达成协议或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或第11.41款使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审查结论的协调要求。

	通过A.1.f.2 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通过A.1.f.3 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情形 2-5：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转让给其独立行事的成员之一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WRC-19 对委员会目前处理这类情况的方式予以确认并进一步做出决定，该政府间卫星组织相关负责机构需通过信函确认同意变更通知主管部门（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 3 节）。
情形 2-6：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转让给一个非该组成员的主管部门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WRC-19 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 CMR19/569 号文件第 3 节）。
情形 2-7：该组解散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未要求删除这个（些）卫星系统，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并将所有主管部门从A.1.f.2 项下的清单中移除。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除非涉及情形 2-5 下所述情况，否则删除现有系统。
3 与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系统相关信函往来和规则行动有关的问题 注 – 在处理将影响到代表某个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卫星系统的规则行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格外注意，以确保此类规则行动，尤其是进行部分或彻底删除时，是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提出的。 当通知主管部门ADM/ORG请求部分或彻底删除卫星系统时 ，该政府间卫星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确认 须与请求一并提供。		
哪个主管部门可要求对卫星系统采取规则行动（ADD、MOD、SUP）？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哪个主管部门就该卫星系统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信函往来？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4 与成本回收有关的问题		
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可否享受免费网络待遇？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是否有专门针对创建、修改或终止一组具名主管部门的成本回收费用？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理由：根据第13.12A款b)项，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根据附录4附件2中A.1.f.2和A.1.f.3项提交的数据时的理解记录成文。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后附资料 2

附件1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

ADD

5.441B

该款规定，一个主管部门在将4 800-4 99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155 dB(W/(m² · 1 MHz))。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

考虑到该款及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未规定在计算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IMT台站所产生pfd限值时应采用的传播模型，委员会做出决定，对于1%的时间，在计算时应采用ITU-R P.528-4建议书。

理由：WRC-19批准了对第5.441B款的修订。考虑到需要一个传播模型来计算IMT台站所产生的pfd，且路径剖面主要是地对空，因此建议在1%的时间内使用ITU-R P.528-4建议书来计算该pfd限值。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SUP

5.510

理由：WRC-19修订的以下条款澄清了2区FSS（地对空）中BSS馈线链路使用14.5-14.8 GHz频段，以及这些指配如何与该频段中应适用附录30A的指配进行协调的问题：附录30A第4条第4.1.1d)段、附录30A附件1第6节、附录30A第7条和附录30A附件4第2节。因此，该条规则不再需要。

附件3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
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
指配的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

1 以电子格式提交资料

MOD

1.1 空间业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15⁹**，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中与强制性电子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反对以及要求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有关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录入和验证软件，包括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5⁹**，修订版）附件2以及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后附资料部分中所要求信息的软件。因此，在第55号决议（**WRC-15⁹**，修订版）³做出决议部分和第552号决议（**WRC-15⁹**，修订版）附件2以及在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后附文件第8和第9段中所述的所有信息，须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和GIMS）和提出意见/反对的软件（SpaceCom）相兼容的电子格式，采用国际电联“电子申报卫星网络资料”网页界面（<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ubmission>）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图像数据除外，仍可以纸质方式提交~~）。

理由：该条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改反映了在WRC-19修订了第55号决议之后，不能再以纸张形式提交图形数据这一事实。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可受理通知单形式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号文件第3.2.2.4.1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为按照第9.30款提交有关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协调请求，通知单只在以下情况下得到受理：

- i) 具有一（或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且所有频率指配将同步操作的卫星系统；及
- ii) 具有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但明确说明轨道特性不同子集将相互排斥（即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将在卫星系统通知并最迟在登记阶段确定的轨道参数子集之一的基础上操作）的卫星系统。”

³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7、4.1.9、4.1.10段对1区和3区这两个附录第4条的附加适用以及第2A条的保护带使用提出的意见除外。

附件4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规则

(...)

9.11A

(...)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5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 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 610-1 621.356-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2区 （5.370的国家除外）， 5.369的国家）	↑ 卫星航空移动（R）（5.367）	↓↑ ↔ 9.12, 9.12A, 9.13	---	
1621.35 – 1626.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2区（第 5.370款所述国家除外）， 第5.369款的国家）	↑ 卫星水上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R）（5.367）	↓ ↓↑ ↔ 9.12, 9.12A, 9.13	---	
1621.35 – 1626.5	5.365	卫星水上移动	↓ 卫星移动MOBILE- SATELLITE 卫星无线电测定（2区（第 5.370款所述国家除外）， 第5.369款的国家） 卫星航空移动（R）（5.367）	↑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5.359）	

1 610-1 626.5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1区（ 5.371 ），3区， 5.370 的国家）	↑	---		9.12, 9.12A, 9.13	---	
1 613.8-1 621.356.5	5.365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5 ）	
<u>1 621.35 - 1 626.5</u>	<u>5.365</u>	<u>卫星移动（卫星水上移动除外）</u>	<u>↓</u>	<u>---</u>		<u>9.12, 9.12A, 9.13, 9.14</u>	<u>固定（5.355）</u>	
1 626.5-1 660.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理由：WRC-19更新了1 621.35-1 626.5 MHz频段内空对地方向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划分。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表 9.11A-1 (续)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 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29.9-30	5.484A	卫星固定 (non-GSO)	↑	non-GSO卫星移动 29.999-30 GHz频段的non-GSO 卫星固定 (5.538)	↑ ↓	9.12 ---
37.5-39.5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款)		9.12 ---
39.5-40.5	5.550E (5.550C)	卫星移动(non-GSO)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和5.550E 款)		9.12 ---
40.5-42.5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见第5.550C款)		9.12 ---
47.2-50.2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9.12 ---
50.4-51.4	5.550C	卫星固定(non-GSO)	↑	---		9.12 ---

理由：WRC-19引入了根据第9.12款，37.5-42.5 GHz、47.2-50.2 GHz和50.4-51.4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之间（参见第5.550C款）以及39.5-40.5 G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的非静止系统之间（参见第5.550E款）的协调要求。这两个条款明确规定第9.12款不适用于其他业务的非静止卫星系统。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表9.11A-2

第9.15款对非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和
第9.16款对地面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 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						
1 610-1 626.5	5.354	固定（5.355）	卫星无线电测定（1区 （5.371），3区，5.370 中的国家）	↑	9.15, 9.16	1
1 613.8-1 626.5	5.365	固定（5.355）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u>1 621.35-1 626.5</u>	<u>5.365</u>	<u>固定（5.355）</u>	<u>卫星移动（卫星水上移动 除外）</u>	<u>↓</u>	<u>9.15, 9.16</u>	<u>1</u>
<u>1 621.35-1 626.5</u>	<u>5.365</u>	<u>固定（5.355）</u>	<u>卫星水上移动</u>	<u>↓</u>	<u>9.15, 9.16</u>	<u>1</u>
(...)						

理由：WRC-19更新了1 621.35-1 626.5 MHz频段内空对地方向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划分。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5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规则

MOD

9.19

此款是关于发射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地对空方向）关于典型BSS地球站的协调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无线电规则》条款或ITU-R的建议书规定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在非规划频段内一个BSS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的业务服务区的边缘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电平（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规定的1 452-1 492 MHz频段内的pfd标准除外），用以判别是否需要协调。在表5-1和附录5确定或相关ITU-R的建议书包含计算方法和技术标准和适当的计算方法之前，在适用本款时，为确定协调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以下标准：

- 对于1区和3区在1 452-1 492 MHz频段中按照业务性质为“IM”通知的IMT发射电台：频率重叠且在非规划BSS业务区的边缘，对于20%的时间，采用ITU-R P.452-16建议书计算得出的功率通量密度为-154 dB(W/(m² · 4 kHz))。
- 对于在1 452-1 492 MHz频段内的所有non-IMT电台以及其他非规划BSS频段内的发射地面台站：频率重叠且从地面台站位置到BSS指配业务区所含任何国家边界的距离小于不足1200公里的距离；
- 对于FSS（地对空）发射地球站：频率重叠及可用的最相邻频段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注：WRC-15就有关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参见第6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2.9-2.13项，CMR15/430号文件，具体如下：~~

~~“大会同意：~~

~~1 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执行《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现行做法涉及以下双方业务在同等权利频段内，地面发射电台与在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服务区内的典型地球站的协调：~~

~~“由于pfd门限值仅对11.7-12.7 GHz频段有效，鉴于其它频段可能适用不同的传播条件和标准，在按照第9.19款审查地面电台的频率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目前仅使用频率重叠作为协调门限，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2 大会请ITU-R相关研究组确定pfd限值和计算方法，以便根据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等相关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注：WRC-19就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参见以下第6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9/469号文件）第2.14至2.16段：

“1 根据主任报告补遗2第3.1.3.5段中提供的信息，我们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在八个频段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地面业务指配相对于卫星广播业务典型地球站的协调要求，这八个频段是：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1.7-12.75 G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

2 我们还注意到，目前只有在11.7-12.7 GHz频段有协调触发机制，包含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3中。对于所有其他频段，无线电通信局采用《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将协调标准确定为：存在频率重叠且与典型BSS地球站所在区域的协调距离为1200公里。我们认识到，1200公里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协调距离，可能会高估实际的协调需求，并给主管部门带来巨大的协调负担。

3 请ITU-R相关研究组制定更具体的标准，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秘书处的说明：WRC-19废止了有关将620-790 MHz频段划分给BSS的第5.311A款。

理由：WRC-19修订了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1 452-1 492 MHz频段内IMT台站功率通量密度的形式提供了保护BSS的协调标准。

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6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规则

MOD

11.31

(...)[注：建议不修改第 1 及第 2-2.5 段]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 **11.31.2** 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 **21**、第 **22** 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注：建议不修改第2.6.1 -2.6.5段]

2.6.6 是否满足第**22.5L**款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卫星系统的单入限值；

2.6.~~76~~ 遵守第**22.40**款规定的地球站在GSO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

2.6.~~87~~ 关于第 **22.8**、第 **22.13**、第 **22.17**、第 **22.19** 款说明的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注：建议不修改第3 -7段]

理由：注意到第**11.31.2**款指出，根据第**11.31**款审查的“其它条款”，“须确定并纳入《程序规则》”。WRC-19通过并包含在第**22.5L**款的新限值，应作为有关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新的第2.6.6节加入。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7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第2A条

保护带的使用

SUP

2A.1.2

理由：根据 WRC-19 的决定，该条规则的内容已被取代，修订了附录 5 表 5-1 中涉及第 9.7 款的备注栏。

SUP

附件4

业务间的共用标准

理由：根据 WRC-19 的决定，这些规则的内容已被取代，修订了附录 30A 附件 4 第 2 段。

附件8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MOD

6.5

1 ~~(未使用) WARC Orb-88为整个300 MHz (6/4 GHz) 或 500 MHz (13/11 GHz) 频段在同信道基础上进行了规划练习和干扰分析。两个主管部门可能就上述频段的共用达成一致。在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兼容性审查中，审查结果无需考虑到非重叠频率指配之间的相互干扰。~~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附录30B规则程序的落实过程中注意到，在上述附录中没有条款禁止非同步传输的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方法用于附录30和30A的情形下，使用附录30A第9和9A条、附录30第10和11条及有关附录30和30A第4.1.1 a)和4.1.1 b)款的《程序规则》所规定的分组概念。

3 鉴于上述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样的分组概念亦可用于第6.5和6.21和6.22段规定的情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分组概念的理解是，在计算对作为小组一部分的条目（分配或指配）的干扰时，仅考虑不构成该小组一部分的条目所造成的干扰。另一方面，在计算属于同一小组的条目对不属于该组的条目的干扰时，仅考虑该组造成的最差干扰。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没有为扩大使用涉及多个轨道位置的小组找到任何规则基础。但是，为修改网络的轨道位置而将指配纳入列表前可使用不同轨道位置的网络分组。

5 为确保第148号决定（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得到一致落实，在单入计算中不得考虑上述决议考虑到b)所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

6 亦见附录30B第10条表格第10栏“多波束网络”中的秘书处的说明。

理由：WRC-19已做出决定，各主管部门可申报任意一个250 MHz的子频段（下行链路为10.7-10.95 GHz或11.2-11.45 GHz，上行链路为12.75-13.0 GHz或13.0-13.25 GHz）并将其投入使用。因此，该规则的第一段已不再相关，应予以删除。据此，其他段落应重新编号。由于第6.22段的审查考虑集总C/I值，也应采用组合的概念。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6.6

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内时应达成协议

委员会作出决定，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正在审查中的指配的计划业务区内时，需明确与该主管部门达成行政性协议并须在该指配进入列表时取得该协议，无论其规划中的分配或指配是否根据第6.5段被确定受到影响。如果某个被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并未提出意见，也未对根据第6.6段寻求达成协议的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答复，须视为前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其领土被包括在指配的计划业务区中。

在审查根据第6.17段提交的卫星网络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该网络的业务区内但在根据第6.17段申报前并尚未与该主管部门达成明确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将相关测试点从业务区中移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坚持维持业务区不变，则根据第6.19 a)段所开展审查的结果须为不合格。

某个同意将其领土包括在某个指配业务区内的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刻根据第6.16段撤回其同意意见。

理由：拟议修订旨在将该条规则与WRC-19修订后的第6.19 a)段的案文保持一致。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附件4

用于确定一项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到影响的标准

2.21

- 1 为在现有网络的整个下行业务区内充分保护这些网络，WRC-07引入了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21段在下行业务区内进行的、基于单入标准的审查。
- 2 如附录30B附件4第2.21段脚注19（WRC-19，修订版）所述，下行业务区内的参考值由对应测试点的参考值插值获得。须采用以下插值公式和条件计算下行业务区内网格点⁴的插值数值：

$$V_{Eg} = \frac{\sum_{h=1}^{N_t} R_{Th} \times (d_{Th})^{-2}}{\sum_{h=1}^{N_t} (d_{Th})^{-2}} \quad (1)$$

其中：

Th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的测试点数量；

Eg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审查点网格上编号为 g 的点；

Nt ：测试点总数；

d_{Th} ：测试点 Th 与网格点 Eg 之间的距离；

R_{Th} ：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参考值(dB)；（即26.65 dB，或 $(C/N)_d + 11.65$ dB，取较低值）；

V_{Eg} ：网格点 Eg 的插值单入 C/I 参考值(dB)。

如果 $(R_{Th} - ((C/N)_{d,Th} - (C/N)_{d,Eg}))$ 值小于 R_{Th} ，那么须在(1)中采用 $(R_{Th} - ((C/N)_{d,Th} - (C/N)_{d,Eg}))$ ，而不是 R_{Th} ，

其中：

$(C/N)_{d,Th}$ ：测试点 Th 的下行 C/N 值；

$(C/N)_{d,Eg}$ ：网格点 Eg 的下行 C/N 值。

- 3 如果插值后的值 V_{Eg} 大于 $(C/N)_{d,Eg} + 11.65$ dB，那么 $(C/N)_{d,Eg} + 11.65$ dB须作为网格点 Eg 的参考值。否则，插值后的值为参考值。

⁴ 业务区通常由位于陆地且业务区内的格点均匀覆盖，以便各点之间距离的取值与区域面积成一定比例，最大为600公里，最小为100公里。为确保不规则形状区域的良好覆盖，也在业务区的边界上增加点。

4 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的脚注10提到了与上述相同的插值方法。因此，当应用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时，须采用上述2和3中包含的方法计算下行链路服务区内网格点的插值，并做以下修改：

R_{Th} 须定义为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干扰值（dB），（即23.65 dB，或 $(C/N)d + 8.65$ dB，或任何已经接受的值，取最低值）；

须采用 $(C/N)_{d, Eq} + 8.65$ dB的值，而不是 $(C/N)_{d, Eq} + 11.65$ dB。

理由：拟议修改旨在将WRC-19决定的附录30B附件4的修改纳入该条规则。脚注4的拟议修改反映了WRC-19的决定，即不得考虑海上网格点（因此，可能无法在业务区边界增加网格点；此外，网格点之间的间距不能简单地描述为与面积成比例，因为位于必须确保网格点良好覆盖的陆地上的业务区部分可能与整个业务区显著不同）。拟议新增的第4段解释了执行第170号决议(WRC-19)所需的对方法的修改。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